親愛的家長：

本市為幫助學生體悟生命教育，特別規劃辦理「**看見生命的光**—**動物平權與收容所陪伴志工活動**」生命教育參訪體驗活動，活動訊息如下：

* 活動時間：*110*年 *11*月 *24*日（三）上午 *9*時 *0*分至下午 *17*時 *0*分。
* 活動地點**：**萬芳高中、瑞芳收容所
* 活動方式：參訪體驗、服務學習、分組討論。

若您同意孩子參加，**請填寫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交給就讀學校輔導室**，並請提醒子女遵守團體規範，用心投入學習。

萬芳高中輔導室 敬上

*110.*「分隔線」的圖片搜尋結果「分隔線」的圖片搜尋結果*11*

**臺北市公私立高中***110***年度生命教育參訪體驗活動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名 | 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 出生年  月日 |  | 用餐 | □葷 □素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關係 |  | 手機  市話 |  |
| 臺北市公私立高中 *110*年度生命教育體驗活動家長同意書  本人已知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，臺北市立萬芳高中承辦之「**看見生命的光**—**動物平權與收容所陪伴志工活動**」生命教育參訪體驗活動相關訊息，並同意孩子報名參加本次活動。  學生家長*: (*簽章*)*  110 年 11 月 日  **※請轉交貴子弟連同瑞芳收容所體驗同意書於 月 日 前交回學校輔導室以協助報名。** | | | | | |

學生就讀學校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*110*年11月 日